6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X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有違
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
堙@ 民　　國112年9月21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